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855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振芳
訴訟代理人　李至瑩
被　　告　淮傑企業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黃鶴明
被　　告　吳怡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09 年7 月9 日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參拾萬玖仟肆佰零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本件被告淮傑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淮傑公司）、黃鶴明、吳怡香經合法通知，均無正當理由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緣被告淮傑公司於民國105 年12月16日邀同其餘被告黃鶴明及吳怡香為連帶保證人，簽立授信契約書，約定於授信總額度新臺幣（下同）300 萬元範圍內與原告授信往來，且約定借款期間係自105 年12月16日起至108 年12月16日止，遲延履行時，除按約定利率計息外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部分，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 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後被告淮傑公司即於105 年12月16日向原告借款210 萬及90萬元，合計共300 萬元，更約定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付本息，如有不依約清償，視為全部借款到期（下稱系爭借款契約）。嗣系爭借款契約並分別於107 年1

月9日、108年1月15日、108年1月31日辦理增補契約申請書，申請延展清償期限、變更本息償還方式，變更約定借款期限自108年12月16日起展延至113年12月15日止，利率即按原告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碼1.94%計付。詎被告淮傑公司於108年12月16日本金到期即未依約清償，當時借款利率為3%（1.06%＋1.94%）。是依系爭借款契約約定，全部借款視為到期。總計被告淮傑公司尚積欠本金130萬9,40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為給付。而被告黃鶴明、吳怡香既為系爭借款契約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就被告淮傑公司對原告所負上開債務，負連帶清償之責。是原告自得請求被告三人連帶給付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有系爭借款契約、貸款總約定書、保證書、放款戶資料查詢表、增補契約申請書等證據附卷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5至44頁），與其所述互核相符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並斟酌全辯論意旨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
四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同法第739條、第740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

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，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、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判決意旨亦可參照。查本件被告淮傑公司前向原告貸款，訂有系爭借款契約，惟其後未能依約清償欠款，已如前述，自應就積欠款項及約定利息與違約金負清償責任，至被告黃鶴明、吳怡香既為上開積欠款項之連帶保證人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亦應與被告淮傑公司連帶負清償責任。是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淮傑公司、黃鶴明、吳怡香連帶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核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淮傑公司、黃鶴明、吳怡香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 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林靜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敏如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計算期間	週年利率	違約金
一	130 萬9,407 元（91萬6,585 元＋39萬2,822 元）	自109 年1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	3%	一、自109 年1 月16日起至109 年7 月15日止，按左列利率10%計算之違約金。 二、自109 年7 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